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5-010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4日、3月17日、3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3个交易日内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截至2025年3月18日，公司股票市盈率（TTM）为85.38，同期申万二级行业（家电零部件）市盈率（TTM）为37.41，已明显高于同期行业市盈率。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4日、3月17日、3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生产成本和销售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均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机器人概念受市场关注度较高。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家电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及电动工具零部件三大业务板块。公司尚在开拓的工业机器人零部件产品为减速器中的钢轮，暂未量产，目前对业绩无影响。该产品在对应工业机器人中每台应用两个（一大一小），占单台工业机器人生产成本比例较低，未来产品量产节奏、量产规模等方面也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3个交易日内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同花顺iFinD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3月18日，公司股票市盈率（TTM）为85.38，同期申万二级行业（家电零部件）市盈率（TTM）为37.41，已明显高于同期行业市盈率。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的工业机器人零部件产品暂未量产，暂时对业绩无影响，未来机器人零部件领域的市场开拓也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93 证券简称:润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JNRY VIII HK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JNRY VIII”）持有公司股份22,252,5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0%。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上述IPO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10月1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JNRY VIII因基金投资运作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4,045,9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8,091,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本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实施，即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7月9日。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本次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JNRY VIII HK Holdings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2,252,566	5.50%	IPO前取得:22,252,56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JNRY VIII HK Holdings Limited	不超过:12,137,799股	不超过:3.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45,93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091,866股	2025/4/10 - 2025/7/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基金投资运作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亦遵守本条承诺。

2、减持意向的承诺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如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本企业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应符合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需)。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实施减持时，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票减持另有规定的，本企业承诺将同时遵守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股东JNRY VIII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股东JNRY VIII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股东JNRY VIII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将持续关注JNRY VIII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5-019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根据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本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939,724.88元，同比下降12.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2,568,315.14元，同比下降9.33%，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仍处于亏损状态，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若公司2020年至2022年的年度报告后续被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公司将触及重大违法退市情形，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围海，证券代码:002586）于2025年3月14日、2025年3月17日、2025年3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3.0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司更正子公司上海千年2018年至2022年连续五年的收入、成本，并相应调整商誉减值、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等。公司2024年5月5日收到的宁波证监局发出的《退市风险提示函》显示，宁波证监局正在对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相关事项履行调查程序，后续可能根据调查结果重新向公司发出事先告知书。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9.5.2条规定，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连续三年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2020年及以后年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退市。若公司2020年至2022年的年度报告后续被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公司将触及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2、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需对更正后的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披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延期至2025年3月31日前完成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披露工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3月30日、2024年5月31日、2024年7月30日、2024年9月28日、2024年11月29日、2025年1月25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中披露的《关于延期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2024-024、2024-075、2024-094、2024-107、2024-125、2025-008），除此之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计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2024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

3、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若公司2020年至2022年的年度报告后续被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公司将触及重大违法退市情形，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本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939,724.88元，同比下降12.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2,568,315.14元，同比下降9.33%，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仍处于亏损状态，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7、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615 证券简称:合合信息 公告编号:2025-004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203,881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203,88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2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59号），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25,000,000股，并于2024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1,203,8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2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18,796,1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5,415名，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中签的配售对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203,88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0%。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和2024年9月23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和《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203,881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3月2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其所获配10%的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203,88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0%，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2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203,881	1.20%	1,203,881	0
合计		1,203,881	1.20%	1,203,881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注2：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明细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203,881	6
合计		1,203,881	-

（五）本次限售解除后公司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1,203,881	-1,203,881	8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796,119	1,203,881	2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	100,000,000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0,000股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近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登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情况简介

1、2023年7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2023年7月17日至2023年7月27日，公司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披露了《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3、202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3年8月16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6）。

4、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8月28日，向符合条件的51名激励对象授予3,7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0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至此，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51名激励对象授予3,7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00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0月20日上市。

6、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75.00万股。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0,000股予以回购注销。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2025年3月19日，公司已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注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因激励对象李双玉主动辞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0,0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0,000股，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总数的0.53%，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2%。

2、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014,309,8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7日。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7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同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收的，应作为应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公司进行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时，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收，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不再发放对应现金股利，故公司无需对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00元/股，回购总金额为800,000元。上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3、验资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5）第030003号）。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019,528,823股变为1,019,328,823股。

4、本次回购注销及注销的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968,650	2.84	-200,000	28,768,650	2.8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90,560,173	97.16	0	990,560,173	97.18
三、股份总数	1,019,528,823	100	-200,000	1,019,328,823	100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回购注销的股票200,000股，占本激励计划合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0.53%，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比例为0.02%。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不影响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5-026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3月17日在公司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翁占斌先生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借款调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借款申请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名义向银行、其他机构以及控股股东山东招金瑞宁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瑞宁”）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外币按汇率换算）6亿元额度的借款（包括但不限于展期或新增的借款、承兑汇票、订单融资等）。其中，公司向银行、其他机构借款根据借款业务需求由公司以自有资产或由招金瑞宁或其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招金瑞宁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向招金瑞宁及其关联方借款以及招金瑞宁或其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且本次借款总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9.09%，本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在前述额度内分割、调整向各银行、其他机构以及招金瑞宁及其关联方申请的借款额度，决定申请借款的具体条件(如合作机构、利率、期限等)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授权期限自审议本次借款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12个月止。

关联董事姜桂鹏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借款调整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2024年年报审计收费合计136万元人民币（不含差旅费），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9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4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增补董事姜桂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次调整后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主任委员:王晓明，委员:陈家声、姜桂鹏。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借款调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9）。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5-027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借款调整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借款申请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名义向银行、其他机构以及控股股东山东招金瑞宁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瑞宁”）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外币按汇率换算）6 亿元额度的借款（包括但不限于展期或新增的借款、承兑汇票、订单融资等）。其中，公司向银行、其他机构借款根据借款业务需求由公司以自有资产或由招金瑞宁或其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招金瑞宁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向招金瑞宁及其关联方借款以及招金瑞宁或其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且本次借款总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9.09%，本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在前述额度内分割、调整向各银行、其他机构以及招金瑞宁及其关联方申请的借款额度，决定申请借款的具体条件(如合作机构、利率、期限等)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授权期限自审议本次借款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12个月止。

3.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事项。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招金瑞宁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5MAE1DLBB16

法定代表人:王乐泽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9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24-10-10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温泉街道温泉路118号1号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矿山机械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地质勘查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44.45
2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	24.44
3	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	11.11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冉盛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20.00
合计		90,000.00	100.00

2.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招金瑞宁68.89%的股权，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为招金瑞宁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招远市人民政府。

3.招金瑞宁成立于2024年10月10日，暂无最近三年财务状况信息。

4.招金瑞宁为公司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经查询，招金瑞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及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向银行、其他机构以及招金瑞宁及其关联方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外币按汇率换算）6亿元额度的借款（包括但不限于展期或新增的借款、承兑汇票、订单融资等）。其中，公司向银行、其他机构借款根据借款业务需求由公司以自有资产或由招金瑞宁或其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在前述额度内分割、调整向各银行、其他机构以及招金瑞宁及其关联方申请的借款额度，决定申请借款的具体条件(如合作机构、利率、期限等)。

上述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申请是为了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等，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公司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招金瑞宁及其关联人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2,000万元。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5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借款调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形成如下意见:公司本次借款调整，有利于解决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此次借款调整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5-028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润资源”）2023年度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变更原因:近日，公司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辞任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表示因现有人力